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4.79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9,228.12万元；同时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93万元。上述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	

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4.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228.12 万元；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7.93 万元。上述情形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条件。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相关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3),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 1,600 万元至 2,30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 条规定, 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 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